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60751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6月21日府都管字第10606488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顯道、楊委員佳明、吳委員盛崑、馮委員祺雯、葉委員世宗、張委員仁郎、林委員 本、詹委員達穎

副本：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案1)、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2)、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3)、臺南市官田區公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仁德區保生段 97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案……………(預計約 14：05 至 14：30)

第二案：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

道案……………(預計約 14：30 至 14：55)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昌段 612、617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

案……………(預計約 14：55 至 15：25)

第四案：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154-23 地號土地上臨接

之 AC 道路(含道路排水溝)為現有巷

道……………(預計約 15：25 至 15：55)

七、散會：(16：20)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仁德區
案名	擬廢止仁德區保生段 97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林澤森建築師事務所 105 年 10 月 03 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保生段 971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鄰近有一 4 米計畫人行步道可取代上該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提升 971 地號土地利用價值，在取得鄰近地主的同意書條件下，願自行開闢保生段 970 地號(現為 970-1 地號)之計畫道路，經由保生段 1023、1024 及 1025 等土地後與現有巷道銜接以維持其通行功能，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由仁德區公所邀集仁德區大甲里辦公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案地自來水管線，另台電管線願意配合辦理遷改作業。				
決議	1. 本案經詢改道範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之一，表達尚無明確知悉改道情形及對其權益影響，申請所附之同意書尚無顯示同意使用其土地之意思表達，請仁德區公所必要時協助申請人釐明。 2. 請區公所再行釐明該巷道之屬性，是否屬建管自治條例第六條一項一款所稱之巷道。				

106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臺南市東區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暨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60002473 號函辦理。 二、申請廢止巷道之自由路二段 175 巷係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現有巷道，但西側十米計畫道路(EJ-25-10M)已部分開闢，申請案地係巷道北端，本案於 105 年度曾提案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為「1、本區淹水問題乃區域性議題，宜由整體區域排水整治規劃處理，非本案地廢道與否所導致。2、據查申請廢止巷道位置之現有巷道於 62 年已存在(62.9.17 南建土 53901 號建造執照)，申請人係於 103 年購得仁和段 452-1 地號土地，對於原地所留設施之權利及義務概括承受。3、經相關出席單位表示該屋後溝存在已久，由於西側計畫道路高程較高，水往屋後溝排，水量過高又容易將生活汙水回沖，建議保留該屋後溝。4、申請廢止巷道位置之現有排水溝即便無法解決地區淹水問題，仍具屋後排水及收集地表水之重要功能，申請人所提改善方案(將水溝改往西接出)尚難認定可取代現有排水溝之功能，基於前述各款，爰不同意廢道」，申請人提出訴願，內政部撤銷原處分，故再次提會。 三、 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府都管字第 1050754903A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鄰地地主提出異議，異議內容略以：(1) 生活廢水排水設施全在屋後，廢道會影響污水排放功能，(2) 附近排水量多，屋後溝小，如廢巷道必須接臨近建案之排水溝，因高低落差產生排水逆流，淹水及污水溢出(3) 更改自來水管後仍在申請廢道範圍內，且水壓時常不足。 2.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所、東區和平里辦公室、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 (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原通道內排水未有改道方案前，不宜廢道。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將改善住戶反映水壓不足問題。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該廢巷道內無本處配電設				

	施。 (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經與現場住戶會勘，現況集水面積過大，原有屋後溝渠提供原屋後道路排水，如稍有大雨即有淹水之現象，若本案廢道成立後，更改屋後溝流向是否更易造成淹水、水流不順或逆流之現象，請申請人自行檢核。 (5)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送異議民眾提出本區淹水問題供本府水利局參閱。
決議	一、本案巷道於 62 年 9 月 17 日南建土 53901 號建築執照已標示為「既成巷路」，歷經 75 年南工都一字 6775 號建築線指定在案並標示為「現有道路」，佐以 62、85、96 年航測地形圖，均顯示該巷道於都市計畫前即已存在並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迄今未曾中斷，並由當地區公所持續養護，以上特徵均顯示其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有案。 二、申請人申請廢道之系爭案地位於本案巷道接通計畫道路之最北端，廢止後使原本可連通自由路二段 125 巷至 175 巷之間通巷，形成俗稱之「無尾巷」而無法連通 175 巷；再以自由路二段 125 巷 60 弄 1 至 29 號住宅，因本案巷道地勢相對低仍往屋後排水，朝北流向最低處(系爭案地)接通計畫道路，西側計畫道路高程較高無法供其排水，本案巷道之屋後排水功能尚無法取代，因道路排水亦為道路功能之一，本案巷道如僅局部廢止將影響剩餘巷道功能。 三、另考量西側 EJ25-10M 計畫道路已部分闢建(未連通南側 125 巷)，本案巷道若考量全段廢止，非無可能以計畫道路替代之機會，廢止現有巷道宜以全段巷道為之，不宜如本案之僅廢止於巷道出口處。爰本案決議不予廢止。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善化區善昌段 612、617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案				
說明	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鄧秀娟等 14 人 106 年 4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二、案由： 1. 本案善化區善昌段 612、617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於 83 年善建字第 021021 號指定建築線在案。 2. 廢止道路之路段狹窄淺短，一直以來無人通行，無公共地役關係且現況並無鋪設柏油、水溝。 3. 基地北側為 11 米自由路，南側有中華路 72 巷之現有巷道可直接通往 11 米中華路，非通行之必要道路。 三、辦理經過：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1 份。 2. 106 年 5 月由劉立強等 5 人連署提出： (1) 自民國 83 年居住以來，該路段已存在且有柏油路面，後於 85 年初，該路段被不知名人士以堆土機將現有柏油路面上之柏油刨除。 (2) 現況該路段實際存在且有通行。 3.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 日邀集都市發展局、善化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自來水管線；台電公司表示擬廢止巷道無台電設施；餘單位對於廢止巷道無意見。				
決議	1. 本案現有巷道範圍曾於 83 年善建字第 021021 號指定建築線在案，查 65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之像片基本圖及「變更及擴大善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71 年 7 月 15 日府建都 75293 號公告實施)計畫圖，該道路為早期中華路、自由路尚未開闢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必要，且歷經之年代久遠而未知其起始，與 83 年善建字第 021021 號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路型相符，惟目前現況通行路段經與出席異議民眾確認與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置不同。 2. 本案因其街廓周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且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已無通行事實，爰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同意廢止。				

106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官田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段 154-23 地號土地上臨接之 AC 道路(含道路排水溝)為現有巷道				
說明	一、依據雄鷹測量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建築線指示申請書辦理(附件一)。 二、辦理經過： 1.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會勘(附件二)，會勘結論：旨揭 AC 道路(含道路排水溝)寬度為 3.64~5.72M 寬，其座落於本區烏山頭段 154-30、154-20、154-15、154-31、154-32、154-33、154-27、154-28、154-29、154-25、154-50、154-24、154-23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上；參照 78 年航照圖該 AC 道路即存在，至今達 29 多年，現況 AC 道路及排水溝是由公所維護供通行已久且無阻礙通行之情事發生，會勘結果認定該 AC 道路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本案自 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公告 30 日(如附件三)。 2. 公告期間僅一件異議案，烏山頭段 154-25、154-27、154-28、154-29、154-31、154-32、154-33 地號等 7 筆土地地主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異議，異議內容如(附件四)。 3. 因本案於公告期間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爰依本局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認定作業流程提請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案巷道通行時間久遠，78 年農林航空測量所測繪之像片基本圖已有道路路型，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亦無阻止之情事，且為通行所必要，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要件，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2. 本案現有巷道長度超過 80 公尺，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合計達到 6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另有關現有巷道北側臨接水利設施實務上無從通行部分，以單邊退縮達到 6 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